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6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8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 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贵金属制品的 制造、加工、销售”(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并相应对《公司章程》 进行修订。

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666168R

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伟鹏

注册资本:58521.642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化学试剂【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汕 危化生字【2018】0005号许可项目生产,有效期至2021年8月9日】、药品、化学肥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3-氨基丙烯(107-11-9)等74种剧毒化学品、高锰酸钾(7722-64-7)等59种易制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汕安经(A)字【2018】0058号,期限至2021年8月5日);销售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见许可证汕金平安经 (B)字【2018】0017号核准项目经营(期限至2021年8月22日)、日用化学品、玻璃器皿、五金、交电、实验仪器、仪器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办公家具的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医疗器械的经营;室内设计装修;设备维修;厂房租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贵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的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6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 “指定媒体”) 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在“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栏目中,股东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圣礼”)持有公司股份26,73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9,000,000股被司法冻结。具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和2018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和《关于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截止本公告日,国药圣礼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解除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无冻结情形。

本次股东国药圣礼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3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86,800股,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并于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036、2019-042、2019-044、2019-051)。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8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为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4,98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005,100.00股,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3,581,282股的25%。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14156 债券简称:17跨境0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跨境01”非公开公司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9日和2019年7月30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9月6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630,000张

回售金额:174,410,000元(含利息)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9日和2019年7月30日发布了《关于“17跨境01”非公开公司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7跨境01”非公开公司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7跨境01”非公开公司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7跨境01”的回售申报日为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9日和2019年7月30日。本次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7跨境01”票面利率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7跨境01”的回售数量为1,63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74,410,00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2,000,000张。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17跨境01”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9月6日。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9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建新	是	1,500,000股	2019年8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53%	担保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8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265,311,29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3.63%,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43,056,93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324,497,824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4.59%,占公司总股本的20.83%。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6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3月2日、4月2日、5月7日、6月4日、7月3日、8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将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履行完毕后,进一步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645,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8%,最高成交价为11.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501,165.077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4月25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211,7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02,925.0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9-043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033号)。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33号),并于2019年4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及公司前董事长黄崇胜先生、时任公司董事黄韦莛女士及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WONG SOON MING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9004号、2019005号、2019007号、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2017年12月7日)》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2019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03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二、申请恢复审查

2019年8月27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号),因我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信息披露违反《中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给予我公司警告,并处三十万元罚款;给予我公司前董事长黄崇胜、我公司前董事会秘书王舜銀(WONG SOON MING)警告,并分别处以三万元罚款。

2019年8月28日,我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将罚款汇缴中国证监会(财政汇款专户),并已将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我公司行政处罚执行完毕。

2019年8月29日,黄崇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我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原副董事长林胜枝女士担任董事长职务,并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议案》。

鉴于我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经结案,相关当事人已经缴纳罚款并结案。截至目前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条件,故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恢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9-04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9月3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9月2日15:00 至2019年9月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绵阳基地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英遂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81,191,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2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1,012,1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8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0,179,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0,179,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0,179,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191,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9,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67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告编号:2019-002)。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9月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9月3日	2019年12月2日	90天	3.7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年9月3日	2020年3月1日	180天	3.7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购买合适的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承诺保障本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并进行日常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5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投资额度。

二、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68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66,7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4元,共计募集资金334,693,16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335,249.04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357,918.96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9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简称新东方油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及新东方油墨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3060166220000000591
新东方油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371473442238 8
新东方油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5990422981588
新东方油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0078801900000040
新东方油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4453000000034817
合 计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调整如下:

(1)将原项目中“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的实施主体调整为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新材料”),实施地点调整为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合并在滕州新材料“年产3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中实施;终止实施“年产5000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项目;原“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由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继续实施。

(2)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1,343.08万元,现调整为“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343.08万元,其余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滕州新材料的“年产3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

根据以上会议决定,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重新调整,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2019年8月16日,公司及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四方协商一致达成《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编号为:2019-065)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新东方油墨有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银行回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账号 3714734422388;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号14453000000034817。上述专用账户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9-04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3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穆棱国源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的议案》。

在黑龙江省穆棱市奋斗水库及供水工程PPP项目实施过程中,该工程规模和特许经营边界条件发生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修订并获得批复(批复文号:穆发改复[2018]43号)。修订后的项目总投资为53,929万元,供水工程PPP项目资本金为供水工程总投资的20%,即10,785.8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471.48万元,出资比例为60%;穆棱市鑫源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3,775.03万元,出资比例为35%;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39.29万元, 出资比例为5%。穆棱国源水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19-045)。

2.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3名关联董事徐永平先生、姜少波先生、刘崇生先生回避表决。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各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2019年度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集团”)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按实际业务发生时的约定为准,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的20%, 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支付, 且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19-046);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以网络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上午1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9月19日至2019年9月20日内的规定时间。

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2019年9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2019-047)。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9-04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穆棱国源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8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黑龙江省穆棱市设立PPP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与穆棱市鑫源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水务”)、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共同出资设立了项目公司穆棱国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水务”),主要负责黑龙江省穆棱市奋斗水库及供水工程PPP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国源水务注册资本为8,766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259.6万元,持股比例60%;鑫源水务认缴出资3,068.1万元,持股比例35%;巴安水务认缴出资438.3万元,持股比例为5%;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黑龙江省穆棱市奋斗水库及供水工程PPP项目的工程规模和特许经营边界条件发生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修订并获得批复(批复文号:穆发改复[2018]43号)。修订后的项目总投资为53,929万元,供水工程PPP项目资本金为供水工程总投资的20%,即10,785.8万元,经与业主方达成一致,国源水务注册资金为人民币8,766万元,总投资额为10,785.8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471.48万元,出资比例为60%;鑫源水务认缴出资3,775.03万元,出资比例为35%;巴安水务认缴出资539.29万元,出资比例为5%。鉴于此,公司拟对国源水务增加投资额1,211.88万元。国源水务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鑫源水务拟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转让给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转让后,国源水务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公司持股比例65%、鑫源水务持股比例34%、巴安水务持股比例5%、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

3. 本事项已经2019年9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穆棱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穆棱市穆棱镇

4. 法定代表人:卢兆东

5. 注册资本:人民币8,766万元

6.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3日

7. 经营范围:供水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目前股东情况:

公司认缴出资6,471.48万元,出资比例为60%;鑫源水务认缴出资3,775.03万元,出资比例为35%;巴安水务认缴出资539.29万元,出资比例为5%。

三、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穆棱市鑫源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穆棱市八面通镇长征路

法定代表人:阚兴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7亿元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建设,奋斗水库项目前期工作、奋斗水库工程投融资、奋斗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奋斗水库范围内供水工程建设、经营、管理、奋斗水库综合开发经营、奋斗水库范围内水利工程设施经营管理开发。

公司与鑫源水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霖

注册资本:人民币67011.8599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固废污泥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销售燃气调压站成套设备及配件,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巴安水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拟新增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77号天隆花苑一楼

法定代表人:潘达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8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暖器材,建筑五金,水利、电力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相关技术服务;开采、销售河沙;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公司与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PPP项目投资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PPP项目合同条款约定, 是推进PPP合同顺利执行,并将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予以具体实施和落实的组织保证。

2. 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会根据合作方约定的条件积极推动项目的顺利完成, 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后期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协议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协议履行风险;因协议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融资渠道不畅通,将影响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和